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6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3年11月10日，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名称：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硫磺回收装置、酸性水汽提装置、溶剂再生装置工程总承包（EPC）），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1,306,596,117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171,664,798.79元。公司已于2023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类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业主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MA10RK0C93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金晓晨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79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

7、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滨海大道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指挥部办公楼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与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最近三年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与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生的类似业务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0.00 元、12,210,000 元、0.00 元，占公司当年类似业务营业收入的 0.00%、2.36%、0.00%。

（四）履约能力分析

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实力雄厚、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人：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二）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1,306,596,117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171,664,798.79 元。合同价款分为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质量保证金等，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时间和比例进行支付。

（四）工程承包范围

4×12 万吨/年硫磺回收、3×200 吨/小时酸性水汽提、650+2×600 吨/小时溶剂再生联合装置及公辅设施的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基础工程设计范围内从详细设计开始直到中间交接为止的设计、采购、施工、单机试车等各阶段内的工作，以及工程中间交接后的技术服务，项目文件归档，协助联动试车、投料试车、交工验收、性能考核、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间保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保修期保修，用户培训，对 EPC 总承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文明、进度、费用等全面负责。

（五）合同工期

计划中间交接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

注：里程碑节点工期总日历天数：799 天，节点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节点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六）主要违约责任

若有一方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应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1,306,596,117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0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总承包业务系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会对项目执行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二) 公司在业务资质、人员配备、技术、资金等方面均可为合同的顺利履行提供充分保障。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有利于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国内硫磺回收龙头地位。

五、风险提示

(一) 本合同的订立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本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市场环境变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期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